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7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
許俞屏

被告 葉思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竹縣湖口鄉，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，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3日9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前方由原告所承保即訴外人黃瓊寶所有、甘乾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左車尾，系爭

01 車輛因而毀損。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，其修理費
02 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76元（鈹金2,844元、烤漆3,982
03 元、零件6,55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並
04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侵權行為
05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
06 付原告13,3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、兩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碰撞；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；原告業已
12 賠付黃瓊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,376元等情，有汽車險理賠
13 計算書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行車執
14 照、現場照片在卷可憑（卷第13-21、35-38頁），此部分事
15 實應堪先予認定。

16 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7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18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
19 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
20 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
21 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
22 查：本件車禍地點為私人地磅站及停車場，屬非道路交通事故
23 故，是以車禍當下員警僅拍攝照片及製作受理各類案件紀錄
24 表，並未製作談話筆錄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，此有
2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3年5月3日竹縣湖警交字第113
26 3006066號函、Google街景圖附卷可憑（卷第27-28、65-66
27 頁），先予敘明。又依現場照片觀之，僅能看出被告車輛車
28 頭在地磅前方，車身車斗在地磅上，無法判斷被告車輛是在
29 行進中擬離開地磅或仍靜止過磅當中；又現場照片顯示系爭
30 車輛在被告車輛右側前方，系爭車輛左後車尾受損、被告車
31 輛右前保險桿受損（卷第35-37頁），然囿於地磅前方及右

01 側空間較狹窄，且地磅之右側空間並非直線而是左彎道，亦
02 無法判斷究係被告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系爭車輛？抑
03 或系爭車輛欲自左彎道超越過磅中之被告車輛時未保持兩車
04 安全間距而擦撞被告車輛？本件肇事過程未明，且原告亦未
05 舉證被告就本件車禍有何故意或過失，依前揭之見解，應駁
06 回原告之請求。

07 (三)、綜上，原告未能舉證被告就本件車禍具過失，自不得依侵權
08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
09 用13,376元。從而，原告上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11 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7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8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涂庭姍